罰而勑其法。體神於用。而經達於權。此先王治惡扶生之道。先王之噬嗑也。先王其寢中之電雷乎。

屨校滅趾不行也

本義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

愚按不行。止於九四而不能行。蓋雷之遏而未發。釋滅趾之象也。

噬膚滅鼻乘剛也

愚按六二。純陰至柔。本不能噬。以其乘初之剛勇。故得進而有噬膚之象。又互四爲艮。本有鼻象。亦以其乘剛。故艮解而爲滅鼻過傷之象也。

遇毒位不當也

愚按六之質柔。三之位剛。剛以麗柔。位不當也。位之不當。才不稱職。況又處偏不正。自恃无長。以此躁進。欲制強梗。不自量度之甚矣。所以噬腊肉而遇其毒也。毒。酷烈慘暴之象。遇。遇之而未中其害也。

利艱貞吉未光也

愚按九四。雖具陽剛之德。而離體未全。其道未爲